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22-003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现场会议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 2022 年 1 月 7 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星河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7 名，亲自参会董事 6 名，董事施小龙先生因公出差无法出席。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胡大立先生正式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根据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要求，现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组成人选进行如下调整：

调整前：

专门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召集人	专门委员会委员
战略委员会	朱星河	万建英、施小龙、吴志军、彭丁带
薪酬与考核管理委员会	吴志军	胡恩雪、刘萍
审计委员会	刘萍	胡恩雪、施小龙、吴志军、彭丁带

调整后：

专门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召集人	专门委员会委员
战略委员会	朱星河	万建英、施小龙、胡大立、彭丁带
薪酬与考核管理委员会	胡大立	胡恩雪、刘萍
审计委员会	刘萍	胡恩雪、施小龙、胡大立、彭丁带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22-002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2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14 点 30 分，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2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金庐北路 88 号，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朱星河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11,406,75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110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11,307,35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077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99,4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99,4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99,4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1%。

2、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国浩律师(南昌)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股东大会审议，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方式投票或网络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1,307,3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08%；反对 99,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9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9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1,307,3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08%；反对 99,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9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9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昌)事务所

2.律师姓名：魏志军、冯艳琴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南昌)事务所关于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22-004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原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吴志军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09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发布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提名胡大立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胡大立先生正式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根据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要求，现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组成人选进行如下调整：

调整前：

专门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召集人	专门委员会委员
战略委员会	朱星河	万建英、施小龙、吴志军、彭丁带
薪酬与考核管理委员会	吴志军	胡恩雪、刘萍
审计委员会	刘萍	胡恩雪、施小龙、吴志军、彭丁带

调整后：

专门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召集人	专门委员会委员
战略委员会	朱星河	万建英、施小龙、彭丁带、胡大立
薪酬与考核管理委员会	胡大立	胡恩雪、刘萍
审计委员会	刘萍	胡恩雪、彭丁带、施小龙、胡大立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4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5 元/股，回购资金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参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388,1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13%，最高成交价为 4.2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4.12 元/股，支付总金额为 9,985,694.0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中限定条件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 年 1 月 12 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 年 1 月 5 日至 2022 年 1 月 11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164,587,948 股。公司 2022 年 1 月 12 日首次回购股份数量 2,388,100 股，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方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2-003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股份达到 1%的公告

公司股东林漪、林芮璟、林小溪及其法定监护人 XU FENFEN 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林奇先生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因质押到期未能足额清偿相关债务而构成业务违约，导致林奇先生名下质押在红塔证券的部分公司股票存在被动减持的可能性，拟被动减持股份预计不超过 35,4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8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115)。

2020 年 12 月 25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奇先生不幸逝世，林奇先生生前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219,702,005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23.99%。上述股票经上海市浦东公证处于 2021 年 1 月 9 日公证并出具了《公证书》，由其未成年子女林小溪、林芮璟及林漪三人共同继承，XU FENFEN(中文名：许芬芬)女士系未成年人林小溪、林芮璟及林漪(以下简称“继承人”)三人之母亲暨法定监护人，继承人持有的公司股票之股东权益统一由其法定监护人 XU FENFEN(中文名：许芬芬)女士行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 2021 年 7 月 2 日，林奇先生名下共计 113,042,833 股公司股份已通过继承非交易过户方式分别过户至三位继承人名下，其名下仍有 106,659,172 股公司股份。

近日，公司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查询获悉，持股 5%以上股东林奇先生名下质押在红塔证券的股票，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 月 11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被动减持公司股份 9,149,392 股。

基于上述情况，由林奇、林漪、林芮璟、林小溪及 XU FENFEN(中文名：许芬芬)作为本次被动减持信息披露义务人。自 2021 年 1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 月 11 日，林奇先生名下所持股份比例因被动减持和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合计变动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林奇、林漪、林芮璟、林小溪、XU FENFEN(中文名：许芬芬)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711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1.1.12-2022.1.11		
股票简称	游族网络	股票代码	002174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 股	914.9392	0.999	
A 股	0	0.001	
合 计	914.9392	1.00000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因可转债转股导致被动稀释 0.001%。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 年 1 月 12 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 年 1 月 5 日至 2022 年 1 月 11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164,587,948 股。公司 2022 年 1 月 12 日首次回购股份数量 2,388,100 股，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方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3 日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林奇	合计持有股份	10,665.92	11.65	9,750.98	10.6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665.92	11.65	9,750.98	10.6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林漪	合计持有股份	3,768.09	4.11	3,768.09	4.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68.09	4.11	3,768.09	4.1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林芮璟	合计持有股份	3,768.09	4.11	3,768.09	4.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68.09	4.11	3,768.09	4.1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林小溪	合计持有股份	3,768.09	4.11	3,768.09	4.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68.09	4.11	3,768.09	4.1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21,970.20	23.99	21,055.26	22.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970.20	23.99	21,055.26	22.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1、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系根据继承过户情况列示。截至本公告日，林奇先生仍有 97,509,780 股公司股份尚未完成过户，因此，林漪、林芮璟以及林小溪分别实际持有 37,680,945 股、37,680,944 股、37,680,944 股。由于林奇先生股票质押到期未能足额清偿相关债务而构成业务违约，被动减持 9,149,392 股股份。公司将持续关注原控股东继承过户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正处于可转债转股期，股本总数处于动态变化中，故变动前计算比例采用的是 2021 年 1 月 8 日的总股本，变动后计算比例时采用的是截至公告日最新的总股本。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将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115)。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林漪、林芮璟、林小溪、XU FENFEN(中文名：许芬芬)
2022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0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 01
债券代码：112849 债券简称：19 牧原 01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0018)，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9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 01
债券代码：112849 债券简称：19 牧原 01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原集团”)的通知，获悉牧原集团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权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牧原集团	是	4,788,000 股	0.70%	0.09%	2021/1/11	2022/1/1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实施权益分配，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牧原集团的质押股数 3,420,000 股变更为 4,788,000 股。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秦英林	2,086,287,906	39.65%	291,410,000	291,410,000	13.97%	5.54%	0	-	0	-
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84,812,822	13.01%	188,377,400	183,589,400	26.81%	3.49%	0	-	0	-
钱瑛	64,445,240	1.22%	0	0	0	0	-	-	0	-
合计	2,835,545,968	53.88%	479,787,400	474,999,400	16.75%	9.03%	0	-	0	-

注：因四舍五入，上述数据存在尾差

三、其他说明

本次解除质押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剩余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301128 证券简称：强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2-003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强瑞技术”)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150,000,000.00 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本事项的有效期自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类事项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述决议，近日公司在上述使用权限及额度内，使用自有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入时间	购入金额(万元)	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中国银行	(机构专属)中银理财-乐享天天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1/12	600.00	无固定存续期限	2.638%	自有资金
合计					600.00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各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主要内容

(一)管理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发展的情况下，为提高公司短期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投资产品。

(三)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类事项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在上述有效期内授权公司、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理财产品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三、审批程序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针对上述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投资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明确好投资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在上述投资产品期间，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审计监督公司投资产品与保管情况，定期对自有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司及子公司前十二个月内闰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深圳市强瑞精密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瑞装备”)、深圳市强瑞测控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瑞测控”)未赎回的理财产品总金额为 4,900 万元，未超过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批准投资额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详细内容如下：

所属单位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入时间	购入金额(万元)	赎回日期	赎回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强瑞技术	招商银行	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0756)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3/8	1,500.00	2021/6/8	1,500.00	1.35%-3.28%
	招商银行	点金系列进取型区间累积3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TSO00014)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6/15	1,500.00	2021/7/15	1,500.00	1.15%-3.1%
	招商银行	点金系列进取型区间累积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TSO00025)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7/23	1,500.00	2021/10/22	1,500.00	1.3%-3.3%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	“乾元-福顺盈”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1/11	2,000.00	2021/2/2	600.00	2.45%
						2021/5/26	200.00	
						2021/7/13	100.00	
						2021/7/23	1,100.00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日日鑫理财计划(代码：80008)	固定收益类产品	2021/1/12	1,500.00	2021/3/4	1,500.00	2.10%
	平安银行	安盈成长现金人民币理财产品A款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2021/1/11	1,000.00	2021/5/25	1,000.00	2.37%
	江苏银行	聚宝财富融汇现金1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净值型)	2021/1/11	1,000.00	2021/7/13	100.00	2.59%
						2021/7/16	100.00	
						2021/7/23	100.00	
						2021/8/23	200.00	
						2021/9/7	500.00	
	中国银行	中银集富?与时聚金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7/28	1,000.00	2021/7/14	1,000.00	2.0%-3.1%
	中国银行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1/11	1,000.00	2021/6/24	600.00	2.25%
						2021/7/23	4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天添利1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2/4	1,000.00	2021/8/26	500.00	2.25%
						2021/8/30	500.00	
	中国工商银行	农银理财“农银时时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开放净值型)	2021/3/23	500.00	2021/9/16	500.00	2.80%
	中国工商银行	工银超短期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1901CDQB)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9/3	100.00	2021/12/30	100	2.4%-3.45%
	中国工商银行	工银超短期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1901CDQB)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2021/11/17	1,000.00	2021/12/30	1,000.00	2.40%
	中国建设银行	建信理财“安鑫 按日)现金管理类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11/18	1,500.00	2021/12/30	1,500.00	2.59%
	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 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TLB1801)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1/7	1,000.00	--	--	2.47%
	建设银行	建信理财“私享”净鑫净利(现金管理类按日)开放式净值型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1/7	1,600.00	--	--	1.8%-3.2%
	中国银行	(机构专属)中银理财-乐享天天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1/12	600.00	--	--	2.638%
小计					19,300.00		16,100.00	
强瑞装备	中国银行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1/14	2,000.00	2021/3/11	1,500.00	2.25%
						2021/5/6	500.00	
	中国银行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3/11	1,000.00	2021/6/24	1,000.00	2.25%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1/11/22	1,000.00	2021/12/27	1,000.00	1.3%-3%
	中国银行	(机构专属)中银理财-乐享天天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12/10	1,700.00	--	--	0.75%-2.79%
小计					5,700.00		4,000.00	
强瑞测控	中国银行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4/20	120.00	2020/12/21	20.00	2.70%
						2021/1/20	20.00	
						2021/2/4	20.00	
						2021/3/19	30.00	
						2021/5/24	30.00	
小计					120.00		120.00	
合计					25,120.00		20,220.00	
余额							4,900.00	

七、备查文件

1、强瑞技术与中国银行签订的理财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2-临 002 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展期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原龙”)函告，获悉上海原龙于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的股质融资业务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展期，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上海原龙	是	100	0.00	0.00	否	2021 年 2 月 3 日	2022 年 1 月 6 日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二、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展期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上海原龙	是	6,919.9900	7.78	2.83	否	否	2021 年 2 月 3 日	2022 年 1 月 28 日	2023 年 1 月 18 日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本次为质押展期不涉及新增融资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海原龙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